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9】2793号

关于对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的问询函

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9年9月25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拟投资5,000万元，设立全资子公司运营保健食品产业项目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公告披露，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预计自2020年开始，未来五年的目标营业收入分别为0.3亿元、1.5亿元、2亿元、3.5亿元、6亿元，预计年净利润率为19%-30%。同时，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将对营收未能达标的风险作出承诺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，说明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率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；（2）实际控制人对新设子公司营收不达标作出承诺的原因，以及具体可行的承诺内容。

二、公告披露，帝辰医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锦海控制的企业，其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本次拟投资经营的保健食品业务相近。潘锦海承诺，未来将视情况向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帝辰医药股权，或收购本次新设子公司的全部股权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公司本次投资是否违反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关

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；（2）子公司设立后，是否会新增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，如是，说明预计将新增的关联交易金额；（3）实际控制人潘锦海未来出售或购买相关股权的具体前提条件，以及条件达成的判定标准，相关交易安排如何保障上市公司利益；（4）公司本次投资是否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培育资产，是否存在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三、公告披露，公司拟投资 5,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，运营保健食品产业项目。经营模式为直接引入成熟的保健品配方和生产工艺，并开展 OEM 生产及“自营+委托”销售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拟投入资金的具体用途、预计金额及最新进展；（2）结合相关行业政策，说明公司经营保健食品销售是否需要取得行政许可及进展；（3）成熟保健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的引入方及关联关系，相关引入是否具有排他性权利，以及相应权利的期限、付费方式等；（4）公司是否拥有保健品行业背景相关的专业管理团队；（5）结合上述情形，说明新设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。

上海证券交易
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

